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49號

原　　告　櫻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友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對被告蘇貴煌等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核有下列事項應行補正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：

一、本院前業以裁定命原告補正裁判費與被告蘇貴煌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原告僅補正裁判費，迄今尚有被告蘇貴煌之最新戶籍謄本未補正，請於上開期限內繳交過院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詩雅